

**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重要提示:**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;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情况:**

- 1、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 会议召开时间: 20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
- 3、 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公司会议室
- 4、 会议方式: 现场表决
- 5、 股权登记日: 2013年7月12日
- 6、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梁俊丰先生
- 7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**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**

- 1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,597,0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.85%。公司的 9 名董事、3 名监事、4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 北京国枫凯文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597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